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31/E173/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基本住屋需求，堅持“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方針，一直透過連貫及多層面的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依輕重緩急次序，以適當的方式，按力所能及原則，積極發展公共房屋項目，並明確提出了“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針，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

業興大廈 1,544 個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的公開申請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結束，共收到 15,038 份申請表，房屋局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佈有關申請的確定名單，共有 11,942 個申請獲接納，並將於 2 月底安排抽號排序，然後按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的優先次序，甄選合資格申請家團上樓；而多戶型經濟房屋的公開申請亦已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展開，申請期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待申請期結束及完成申請表的審核工作後，本局將連同參加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的資料進行分析及研究，以期掌握相關數據，作為未來公共房屋規劃的參考數據。

公屋供應方面，政府在有序完成萬九公屋計劃的同時，亦持續推進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的開展，經詳細規劃後，萬九後公屋儲備可提供約 5,600 個公屋單位；長遠將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作為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在新城規劃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中，提出了兩個供社會討論的方向，以發展建築面積約為 700 平方呎的居住單位作推算，其一是可預留約 33,000 個單位，其二則可預留約 43,000 個。無論那個方案，政府承諾會在該區預留合適比例的居住用途土地作為公共房屋土地儲備。新城規劃仍在總體規劃的階段，政府將在今年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在尋求社會基本共識同時，綜合未來房屋政策及社會實際需求，進一步明確新城公共房屋的建設用地。

另一方面，政府已就“澳人澳地”課題委託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開展研究及相繼向社會公佈研究報告，研究團隊主要針對土地供應、購買和轉售限制、建造及銷售模式、法律配套、對涉及土地政策的影響等方面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目前，政府正對學術單位研究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及具體建議，就其效益性、可操作性和政策性展開深入研究和分析，並在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制訂諮詢方案，爭取儘快進行諮詢，讓公眾就研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有關諮詢成果對公共房屋相關具體政策將有著重要參考作用。

對於現行的《經濟房屋法》，其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施至今僅兩年多時間，故仍需審慎考慮社會各界對該法律所提出的修改意見及建議。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